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BOYA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徐建新、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辉、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股东徐建新、范一沁、姜国亮、廖昕晰、梁小明、陈海燕、段红专、袁媛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博雅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902.03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79.0311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523万股，发行价格为2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4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博雅生物”，股票代码“30029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523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2年3月8日
- 3、股票简称：博雅生物
- 4、股票代码：300294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8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02.0311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股票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523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股)	比例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的股 份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15,473	35.11%	2017年3月8日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53,869	8.78%	2015年3月8日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6,645,912	8.77%	2015年3月8日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3,100	7.02%	2013年3月8日
	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734	4.68%	2013年3月8日
	徐建新	2,225,912	2.94%	2015年3月8日
	张建辉	2,217,956	2.93%	2013年3月8日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4,367	2.34%	2013年3月8日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1,774,366	2.34%	2015年3月8日
	小计	56,779,689	74.91%	—
首次公 开发行 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790,311	5.00%	2012年6月8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5,230,000	20.09%	2012年3月8日
	小计	19,020,311	25.09%	—
合计		75,800,000	100%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Boya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2、注册资本： 7,580万元（发行后）
- 3、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 4、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333号
- 5、邮政编码：344000
- 6、董事会秘书：范一沁
- 7、电话：0794-8264398
- 8、传真：0794-8237323
- 9、电子邮箱：dongmi@china-boya.com
- 10、互联网网址：www.china-boya.com
- 11、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12、主营业务：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3、所属行业：生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8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徐建新	董事长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222.59	404.56
黄煜	董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
洪大诚	董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
范一沁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63.88
高基民	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
程信和	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
沈建林	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
段永宽	监事会主席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
姜国亮	监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15.97
杨锡佳	监事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
廖昕晰	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212.93
梁小明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26.62
段红专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21.29
陈海燕	财务总监	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	21.29

注：（1）董事徐建新、范一沁，监事姜国亮，高级管理人员廖昕晰、梁小明、陈海燕、段红专分别持有公司股东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5%、12%、3%、20%、5%、4%、4%的股权。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5,323,100股股票；

（2）董事徐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的股权。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653,869股股票；

（3）总经理廖昕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74,366股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26,615,473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高特佳集团注册资本23,6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153030，法定代表人蔡达建，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高特佳集团是涵盖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在内的跨地区投资集团，是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同时，高特佳集团控制的融华投资持有公司6,645,912股，持股比例（发行前）为11.70%；高特佳集团管理的汇富投资（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774,367股，持股比例（发行前）为3.13%。

经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高特佳集团总资产为52,682.34万元、净资产为33,197.02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631.77万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情况

自2012年2月17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至今，控股股东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要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披露的《招股意向书》第65页以下部分的相应内容。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0,449户。公司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15,473	35.11%
2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53,869	8.78%
3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6,645,912	8.77%
4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3,100	7.02%
5	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734	4.68%
6	徐建新	2,225,912	2.94%
7	张建辉	2,217,956	2.93%
8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367	2.34%
9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1,774,366	2.34%
1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58,063	1.00%
	合 计	57,537,752	75.9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数：1,902.0311万股。

二、发行价格：25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1.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3.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79.0311万股，有效申购为7,504.8138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5.05050638%，认购倍数为19.8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523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292,078.2万股，中签率为0.5214356977%，超额认购倍数为192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47,550.7775万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合计4,277.1502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	3,515.292763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90 万元
律师费用	100 万元
网上及网下配售验资费	4.4 万元
信息披露费	331 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9.5198 万元
登记托管及上市初费、印花税	26.937637 万元

2、每股发行费用：2.25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432,736,273元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475,507,7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2,771,502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2,736,273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2]B013号）。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17元/股（按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80元/股（按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2年2月1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 1、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 5、保荐代表人：毛成杰、金雷
- 6、项目协办人：白毅敏
- 7、电话：0755-82492201
- 8、传真：0755-8249395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意见如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